



三水能源

NEEQ : 832847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anshui Energy Co.,Ltd

穹顶之下，绿色供热
互联网上，智慧能源

绿色供热
GREEN HEATING

Under the Dome, Green Heating on the Internet,
Smart Ener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张俊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少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5135380093
传真	-
电子邮箱	3569890@163.com
公司网址	www.3sny.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工业园区 0416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4,444,469.72	193,445,247.61	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40,217.49	143,258,915.11	1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4	5.51	1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5%	25.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792,918.67	108,917,738.47	-29.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1,302.38	14,214,390.90	15.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34,349.18	13,951,254.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037.18	-10,622,897.05	22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8%	10.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7%	10.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5	14.5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749,175	68.27%	0	17,749,175	68.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98,900	57.69%	0	14,998,900	57.69%
	董事、监事、高管	2,750,275	10.58%	0	2,750,275	10.58%
	核心员工	275,025	1.06%	0	275,025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50,825	31.73%	0	8,250,825	31.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8,250,825	31.73%	0	8,250,825	31.73%
	核心员工	825,075	3.17%	0	825,075	3.17%
总股本		26,000,000	-	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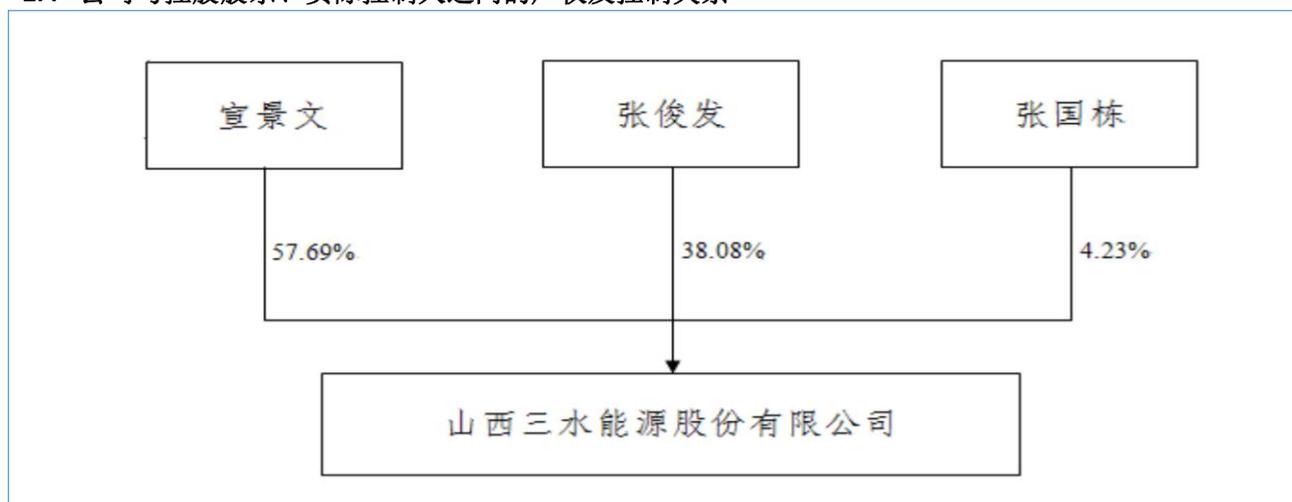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宣景文	14,998,900	0	14,998,900	57.69%	0	14,998,900
2	张俊发	9,901,000	0	9,901,000	38.08%	7,425,750	2,475,250
3	张国栋	1,100,100	0	1,100,100	4.23%	825,075	275,025
合计		26,000,000	0	26,000,000	100%	8,250,825	17,749,17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宣景文系张俊发妻弟，股东张国栋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126,138.66	应收票据	3,336,632.40
		应收账款	125,789,506.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84,338.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84,338.21

2、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述“（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及“（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3、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336,632.40		
应收账款		125,789,506.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126,138.6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84,338.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84,338.2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